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茲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該款規定之學分數認定易有爭議，以及因各所修業規範尚有要求研究生其他各項畢業條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為符合國內各大學對於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基本要求，提升本校博士生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能見度，爰於本要點第二點增訂第六款有關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相關規定。以及增訂第七款有關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二款由原條文「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修正為「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 二、第二點增列第六款：「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三、第二點增列第七款，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